

第 二 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四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四冊

目錄

諭旨

浙江巡撫增韞奏增設巡警道摺

浙江巡撫增韞奏增設勸業道摺

吏部奏請將給封限制略予變通摺

兩江總督端奏改儀徵縣舊名等片

民政部會奏違警律罰例與現行律不能並行各款擬請折衷辦理摺

摺

學部奏大學堂預備改爲高等學堂遴員派充監督摺

民政部核定車捐章程

民政部續經核定車捐章程

大理院奏籌備關係立憲事宜摺

大理院奏陳明出入款項擬定辦法摺併單

農工商部奏籌議推廣農林先行擬訂章程摺併單

分類

頁

外官制

一

外官制

一

任用

二

典禮

三

民政

三

教育

四

民政

四

民政

六

憲政

七

任用

八

實業

一二

郵傳部奏天津交通銀行裁撤總辦歸併京行兼理片

吏部奏遵酌議減考取小京官年限摺

民政部奏各省歷年置辦巡警軍裝核銷辦法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復東督奏酌擬裁併添設改升各缺摺

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摺并單

湖南巡撫岑春蓂奉新設株州同知改為衝繁要缺摺

郵傳部奏核減電局用款摺

郵傳部通飭各路局按季將出入款項遵照部章彙造總冊呈部文

郵傳部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價目表附

會議政務處會奏議復丁憂漢員投効滿員當差酌訂章程摺并單

會議政務處會奏議復御史謝遠涵奏吏治窳敗請嚴飭整頓摺

學部咨各省高等學堂外國文語均歸劃一札飭學司查照文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駐防等衙門選舉議員額數辦法文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并單

學部奏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為文科實科摺并單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增改廳縣分割疆界摺

財政 一五

任用 一五

財政 一六

外官制 一七

憲政 一七

外官制 一九

交通 二〇

交通 二〇

交通 二一

任用 二七

任用 三一

教育 三二

憲政 三三

教育 三三

教育 三九

外官制 四六

農工商部奏酌擬振興林業辦法摺

實業

四七

郵傳部奏議復晉撫寶棻御史徐定超等奏運煤減價辦法摺

財政

四八

又奏各處煤斤稅釐重疊阻礙運輸請飭各督撫切實裁減片

財政

五一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四冊

上諭

上諭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每年度支部交進年節另款銀二十八萬兩著自本年起毋庸交進欽此 三月十一日

上諭學部奏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并原有小學簡易科酌擬兩類辦法以期學徒日多教育漸臻普及繕單呈覽一摺所奏尙屬切實易行著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當遵照此次定章分別地方情形切實舉辦并隨時派員認真考核嗣後辦學官紳如再有因循欺飾不遵章程者卽由學部查明嚴行參處務期學校日興民智日啟以仰副朝廷敷教牖民之至意餘依議欽此 三月二十六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四冊

●浙江巡撫增韞奏增設巡警道摺

竊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省增設巡警勸業道缺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並由憲政編查館奏定巡警道官制細則咨行到浙仰見 朝廷力圖自強更新內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浙省處陸海之衝土客雜居民情浮動邇來梟氣始戢伏莽粗平尤以保衛治安爲要義省城向有警察局奴才到任後力加擴充改爲全省警察處規模業已蠡具奴才查警務範圍甚廣巡警道所管如巡警消防戶籍營繕衛生諸務動關民生休戚非有沈毅懇摯體用兼備之員督率其間無以專責成而收效果奴才於候補及實缺道府中逐加遴選查有軍機處存記道現任嘉興府知府楊士燮年五十二歲安徽泗州人由增貢生報捐主事光緒四年籤分部中式壬午科副貢戊子科舉人是年保送 會典館協修十五年恭辦 大婚典禮保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卽補中式甲午 恩科進士 殿試二甲以本部員外郎卽補一十二年補授員外郎二十三年考取御史恭辦 萬壽慶典保俟得御史後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並加三品銜二十四年 會典成書過半保俟得四品後賞換二品頂戴是年派赴日本考查學務充橫濱總領事官二十六年題升郎中是年傳補江西

道監察御史二十七年八月坐掌本道十月捐免歷俸截取引 見奉 旨著照例用
欽此二十八年管理街道事務六月奉 旨山西副考官著楊士燮去欽此二十九年

京察一等補授兵科給事中三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山西平陽府知府員缺著楊

士燮補授欽此三十一年四月到任是年因直隸賑捐案內出力保以道員在任候補
三十二年三月奉 上諭浙江嘉興府知府著楊士燮調補欽此閏五月領憑到浙委

署杭州府知府十月飭赴嘉興府本任奴才查該員學識閎通踐履篤實前充大學堂
提調並赴日本考求新政具有心得歷守劇郡勤政愛民萑苻屏息上年浙江勦辦梟
匪派充營務處及清鄉提調事宜指畫戎機調和將士訓練警卒保衛地方屬邑賴以
安堵經前撫臣馮汝驤臚陳事實稱其識量宏毅遇事不阿足爲遠大之器請予破格
擢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現在警務重要亟待
得人而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楊士燮試署浙江新設巡警道缺實於綏靖
地方保安閭閻深有裨益如蒙 俞允卽以現設之全省警務處歸併巡警道辦理應
設道屬各科查照憲政館考核巡警道官制暨辦事細則酌量籌辦該員係實缺知府
在任候補道軍機處存記之員銜缺相當無庸送部引 見一年後察看成績可觀再
行請 旨實授謹奏宣統元年三月初二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浙江巡撫增韞奏增設勸業道摺

竊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諭旨各省增設勸業道缺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並准憲政編查館奏定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咨行到浙仰見 朝廷振興庶政力圖富強之至意欽服莫名伏查勸業道之設所以提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浙省爲東南繁劇之區襟山帶江物產殷沃近自汽車發軔輪舶往來實業交通均漸發達亟應特設專官以資董率奴才於本省候補道員內詳加遴選自非熟悉商情勤求民事實心實力勞動素著之員未敢輕登薦剡茲查有花翎二品銜奏留浙江試用道董元亮年四十九歲福建閩縣人由舉人揀選知縣 國史館議敘分發省分補用光緒二十八年前任 盛京將軍 臣增祺 奏保俟得缺後以同知直隸州在任候補二十九年六月 奏留奉天補用十一月初十日吏部帶領引 見奉 旨著照例發往欽此三十三年十二月報捐離任以同知仍留原省試用三十一年三月 奏保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遇缺儘先補用是年五月署理復州知州八月經前任 盛京將軍 臣趙爾巽 奏獎三品頂戴是年十月在奉天實官捐案內捐獎以道員指分江蘇試用三十三年正月 奏保二品銜三十四年二月署理奉天民政司僉事是年八月經奴才以新政需才 奏調來浙差委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奏請留於浙江試用欽奉 俞允在案奴才查該道器識閎深才猷儔達在奉天歷有年所迭經歷任 盛京將軍 臣增祺 臣

趙爾巽奉天府尹臣廷杰 奏保資勞最深奉省當日俄戰後商業彫敝督臣趙爾巽以該員講求實業有素檄委總辦商埠局經營肇畫動協機宜其在民政司僉事任內贊畫新政綱舉目張籌設奉省貧民習藝所尤爲井井有條到浙江後經奴才派委總文案遇事諮商深達大體浙省預備立憲事宜該道悉心贊助次第具舉兼辦官銀錢局暨諮議局籌辦處與紳界商界均甚浹洽當此要政待興人材難得如該道董元亮洵爲監司中拔萃之選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該員試署本省勸業道缺實於治理有裨如蒙 俞允該員係奉准留浙試用道員請署道缺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見一年後由奴才察看成績可觀再行奏請補授其道署各科查照現定官制酌量籌設原有之農工商礦局應卽裁併以節冗費謹奏宣統元年三月初二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吏部奏請將給封限制略予變通摺

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 恩詔經臣部將請封條款奏准通行在案茲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三二十九等日恭逢 恩詔內開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著照新銜封贈等因欽此應卽欽遵辦理查例載京官准照加級給封又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七品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得逾四品三四品不得逾二品等語伏查一品 封典品秩較崇卽三四品人員向亦不准保請並六品九品官

得有加級加銜者六品得膺四品封九品得膺七品封已均晉兩級應仍照定例辦理外其五品八品得有加級加銜各員所得封典亦與六品九品人員相等未免向隅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京外五品八品實任各官有願將本年兩次封典併爲一次請封者京官照加級外官照加銜五品人員准其請至三品封贈八品人員准其請至六品封贈似此辦理則恩詔既恭逢三次而請封亦均晉兩階愈足以表皇恩之優渥嗣後循例請封年限不得援以爲例以示限制其非現任實缺暨不願併爲一次請封者應各照本例給封其餘各項條款仍查照臣部上年奏准成案辦理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由臣部欽遵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謹奏宣統元年三月初三日奉旨著依議欽此

●兩江總督端奏改儀徵縣舊名等片

再據江甯布政使樊增祥詳據儀徵縣稟該縣舊名揚子縣又名儀真縣雍正元年因避聖諱嫌名改儀徵縣現以上一字應避御名並無可以恭代之字應請仍復舊名改爲揚子縣所有該縣印信並教佐各員鈐記均應改換另鑄容飭造呈模冊分別咨部飭司更換再江南省城有儀鳳門並擬改爲威鳳門以歸一律謹奏宣統元年三月初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民政部會奏違警律罰例與現行律不能並行各款擬請折衷辦理摺

竊臣等前奏違警律草案業經憲政編查館核議奏准通行在案施行以來尙無窒礙
惟查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處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
金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載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
或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又查現行律載罵人者笞一十毆人不成傷者笞二
十現行律於毆各條處罰甚輕而此等案件大都置諸不問百不一見今違警律加
重拘罰自係因時制宜之意誠以毆乃訟獄之原欲謀閭閻安謐勢不能不多畀警
察以管束之權若照斷罪依新頒律之例自應以違警律所定爲準惟查違警律罰例
係與新刑律草案互相銜接現在新刑律尙待考訂一時未能實行則現行律範圍自
亦未能遽越若令警察官署照違警律辦而地方官署仍照現行律辦則處理未免兩
歧若執此一端即將現行律所載刪除亦有顧此失彼之慮茲擬折衷辦法凡屬前二
款情形悉劃歸警察官署管理而罰例則暫從現行律一俟新刑律頒布後再行劃一
辦理其所犯有關官吏尊長及特別情節罪在徒刑以上者仍移交地方官署治罪庶
輕重不致失宜而權限得以清晰至違警律罰金折拘留之法係以一圓折拘留一日
現行律則罰銀一兩折作工四日雖折合日數未免懸殊而罪質既異卽罰例不必強
同其關於違警律者自可照違警律辦此外仍照現行律辦兩者並存似尙不致相妨
以上各款臣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通行辦理再此摺係民政

部主稿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三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大學堂預備科改爲高等學堂遴員派充監督摺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內載設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堂畢業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豫備科爲宗旨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豫備入經學科法政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學科爲豫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治之第三類學科爲豫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各等語是高等學堂爲專門學術之薈鑪升入大學堂之階梯學問已漸深入規模宜求闊遠自光緒二十七年欽奉 明詔開辦京師大學堂是時教育未興大學生徒尙無合格者故先設大學豫備科其學科程度與高等學堂學科程度相同以儲堪升分科大學之材現在豫備科學生業經畢業分科大學正在籌辦高等學堂所以豫備大學之選自應迅即設立現擬暫將大學豫備科地方改設高等學堂遵照定章分爲三類辦理考選中學畢業學生入堂按照奏章課程肄習此項學生畢業以後即可升入大學堂肄業查有現充大學豫備科提調翰林院編修商衍瀛品端學優辦事精細堪以派充京師高等學堂監督仍暫統於大學堂由總監督董理一切以期銜接一氣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大學堂總監督暨高等學堂監督欽遵辦理謹奏宣統元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核定車捐章程 宣統元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外巡警兩廳欽遵 奏案酌抽車捐並編列號數發給牌照藉資稽考

第二條 開辦車捐頭緒紛繁除稽核收發一切應辦事宜概歸捐局遵員經理外所有調查督催各事則責成各區分別辦理

第三條 辦理車捐內外城宜同時並舉並先期會銜出示曉諭

第二章 辦法

第四條 左列各項車輛無論自用營業均須赴區報明輛數領取憑單持赴捐局換取牌照釘於指定之處以備隨時查驗

馬車牌照釘於車箱之後 轎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人力車牌照釘於車箱之後 貨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手車牌照釘於車前橫樑上 敞棚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第五條 自用營業各車牌照格式分爲左之兩種

一自用車長圓形 一營業車長方形

第六條 編號之法馬車轎車人力車貨車手車敞棚車各爲一類馬車轎車人力車敞棚車又分自用及營業兩種

第七條 凡有各項車輛者經此次釘定牌照之後如有遷移或易主之時應赴本管區報明倘廢棄不用則並應繳還牌照

第八條 官商包月車輛應與自用車一律辦理

第九條 各項車輛照章納捐時由捐局分別發給季捐執照及月捐執照其季捐執照應交車夫攜帶其月捐執照應黏貼於牌照之側以便隨時查驗

第三章 捐章

第十條 凡以左列各種車輛自用或營業者應照所定捐數按時納捐

一馬車 (自用) 季捐洋銀六元 (營業) 月捐洋銀二元 (閏月) 遞加洋銀二元

一轎車 (自用) 季捐銅元百八十枚 (營業) 月捐銅元六十枚 (閏月) 遞加銅元六十枚

一人力車 (自用) 季捐銅元百二十枚 (營業) 月捐銅元四十枚 (閏月) 遞加銅元四十枚

一貨車 月捐洋銀一元 每加一套加捐銀一元

一手車 月捐銅元六十枚 每加一人或一驢一馬拉運者亦均各加捐銅元六十枚

一敞棚車（自用）季捐銅元百二十枚（營業）月捐銅元四十枚（閏月）遞加銅元四十枚

第十一條 各項營業車輛每月應按照左列日期納捐領取執照

人力車 手車 初一日至初八日 轎車 敞棚車 初九日至十四日 馬車

貨車 十五日至二十日

第十二條 各種自用車輛於每季之第一月由車主按照第十一條所定收捐日期呈繳捐款領取執照

第十三條 凡左列各種車輛暫時一律免捐除腳踏車及特別免捐各車外均須各赴本管區呈明聽候示期烙蓋免捐火印

腳踏車 運水車 推菜手車 推糞手車 推煤手車 推黃土手車 官立公

立土車 地排車 售賣食物果品小手車 其他特別免捐之車

第十四條 各種車輛編列號數以現查數目爲準其歇業及新添者則消除或增加其號數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遺失牌照准其呈明原由懇請補發但須繳牌照費洋銀五角

第四章 鄉車

第十六條 四鄉車輛如欲在內外城地面營業或雖非營業而行使至一個月以上

者應先覓鋪保同赴該管區所報明領取牌照按章納捐

第十七條 由鄉進城車輛無營業行爲者進城時應先赴該管區所領取憑單懸掛於車上易見之處出城時將憑單繳還附近守望所巡警

第十八條 鄉車進城如係交進官用物品須由該管官署發給特別證據並懸掛旗號以憑查驗放行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經發給牌照之後苟非指明免捐各車及領有憑單鄉車如有不釘牌照者不准在街上行走停放違者除追繳捐款外罰繳一月捐款

第二十條 凡有各種車輛者如逾期不繳捐款除勒令照章辦理外罰繳一月捐款

第二十一條 凡個人以車輛營業者應附入車廠或覓切實鋪保否則不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凡以人力車營業者除釘牌照外並應穿所發號坎違者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車夫如有拐物逃逸或不繳捐款之時應責成車廠或鋪保將原人交出否則令其賠償

第二十四條 車輛廢棄不用時如不將牌照繳還者仍應照常納捐

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牌照均由官發給不取分文如有偽造牌照者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購用偽造牌照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